

证券代码：835630

证券简称：中鼎恒信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## 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5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松森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

####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18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2019年

的工作计划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19）第 460151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鼎恒信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-258,717.38 元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0 元（公司在年末由于未分配利润累计数是负数，所以不用提取法定公积金）。2018 年度末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,393,848.7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##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，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、掌握程度更有利于信息披露业务的开展，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5 月 29 日